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徐巽豪

電話：04-37061852

電子信箱：e-3372@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01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補助申請流程說明、提案參考範本

(A09030000E_1140101212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0101212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本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陽明交大）執行

「114至115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

畫」，辦理「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實施計畫」、「菸檳

防制教育亮點策略」經費補助，請學校踴躍報名，詳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4至115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4年9月26日陽明交大護臨字第1140041922號函辦理。

二、菸(檳)害防制為健康促進學校國中、高中學校必選議題及國小自選議題，各縣市應至少設一所菸(檳)防制議題中心學校，並組成議題校群，辦理無菸校園、無檳校園相關推動工作。

三、請申請「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實施計畫」及「菸檳防制教育亮點策略」經費補助學校於114年10月20日前提報計畫



花府 114/10/07



1140200361

及核章之經費預算表，以電子公文備文函送至陽明交大，核章預算表請掃描電子檔隨公文附件發出，由陽明交大審查後另行發文通知核定補助名單；核定受補助學校需於115年4月20日前繳交成果報告，115年4月30日前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四、檢附「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實施計畫」暨「菸檳防制教育亮點策略」經費補助申請流程說明及提案參考範本。

五、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廣為宣傳，並鼓勵學校踴躍報名參加。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臺北美國學校

副本：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